



学术研究指南丛书

法学基础理论 研究指南

天津教育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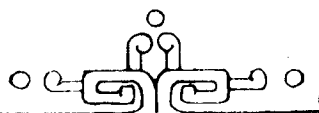


学术研究指南丛书二

法学基础理论 研究指南

刘 瀚 刘兆兴 刘翠霄 编著

天津教育出版社



责任编辑 王黎雅
书名题字 韩嘉祥
封面设计 董建

法学基础理论研究指南

刘 渝 刘兆兴 刘翠霞 编著

*

天津教育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湖北路27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天津市武清县永兴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32开 10.375印张 5插页 232千字

1988年1月第1版

1989年7月第2次印刷

印数1—1500(精)

ISBN 7-5309-0640-2

D·10 定价: 6.20元

出版说明

我们奉献给读者的这套大型系列化丛书——《学术研究指南》丛书，是以介绍哲学和社会科学各分支的概况、研究成果、研究动态和发展趋势为主要任务的。它是大学生、研究生跨入学术殿堂的基础读物，也是学术界、文化界、新闻出版界的必备参考书。

解放以来，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学术界空前活跃，以前所未有的热情向科学的深度和广度进军，结出了累累硕果。数以千计的学术专著和数以万计的学术论文的出版，就是最好的证明。一大批青年人为这种日益浓厚的学术研究空气所感染，希望跨入学术殿堂，为科学研究献身。但是，当他们接触到浩如烟海的资料、专著、论文时，便无所措手足了。有时，他们遍翻群书，也难得门径。一些学术界、文化界、新闻出版界的同志，常常接触自己并未作过深入研究的科学领域，但需要对其成果作出某种判断，也往往翻了好些书而难得要领。

为了解决类似的难题，我们编辑出版了这套概览性的、既有成果总结又有指示学术研究门径的书。这套丛书将分门别类介绍哲学和社会科学各分支的研究沿革；对各学科的研究成果进行归纳和分析；对各学派或不同学术观点进行评介；对当前的研究动态及对未来研究趋势进行预测；还要介绍各学科特有

的研究方法和手段。为了便于研究者检索，书后还附上该学科的基本资料书目及其摘要和重要论文索引。这样，本书便集学术性、资料性和工具性于一身，一册在手，即可对某一学科研究的基本情况一览无遗，足供学人参考、咨询、备览；对需要深入研究的内容，也可按图索骥，省却“踏破铁鞋无处觅”的烦恼。

《学术研究指南》丛书，就每一种看，是该门学科研究的系统的具体的总结；从整体看，则是一定历史阶段学术研究成果的总检阅。因此，这套丛书的编辑出版将具有多方面的意义。它将为保存和积累文化，繁荣学术，培养新一代学术接班人起推动作用；从出版角度看，它填补了学术著作领域特别是“入门”这个层次的空白，也算作我们对出版事业的一点贡献。

这套丛书的编辑出版工作，得到许多专家学者的热情支持和帮助，我们在此深表感谢。我们期待有更多的帮助，以使这套丛书日臻完善。

天津教育出版社编辑部

目 录

一、绪论

- (一) 研究的对象、范围和特点 3
- (二) 研究的目的、意义 7
- (三) 研究的基本方法 10

二、概述

- (一) 法学研究史的回顾 16
- (二) 专题研究成果
 - 1. 国内专题研究成果 40
 - 2. 国外法理学、法哲学研究状况 112
- (三) 法学基础理论未来发展趋势的预测 133

三、必读书与参考书

- (一)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董必武、
邓小平 有关法学的论著 140
- (二) 法学理论专著 184
- (三) 主要工具书 229

四、重要论文目录索引

- (一) 国内法学论文分类目录选介 234
- (二) 国外法学论文译文选介 313

五、学者、学会、学术活动、学术刊物 327

后记 322

序

近几年来，我国法学有了很大发展，研究法学的人越来越多。但是，由于法学历史悠久，中外古今的法律文献、法学论著卷帙浩繁，新的论著不断问世，许多重要的理论与实践问题正在展开争鸣，法学的应用性又很强，这就给研究法学带来了一定的难度，很需要有一些指导研究的著作。

天津教育出版社出版法学研究指南丛书是适时的。它将给有志于研究法学的同志，介绍法学的研究对象、基本方法和历史概况；法学各分支学科的研究成果和争鸣的问题以及本学科必读的、参考的书籍、论文、工具书等，并分别介绍国外法学的有关情况，是兼有学术性、资料性、工具性的一套丛书。我没有阅读书稿内容，但作者都是对法学研究有素的专家，我相信它对于读者是会有一定的帮助的。

这套丛书，目前只计划出版法学基础理论、民法（包括婚姻法）、经济法、刑法、国际法、宪法、刑事诉讼法、法制史、法律思想史等九个分支学科的《研究指南》，学科还不全，特别是法学边缘学科还没有列入，但有了这个好的开端，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扩展，就会成为一套完备的丛书。

《研究指南》，既叫做“指南”，就应该走在研究工作的前面，在参加编写的同志和天津教育出版社的共同努力下，使

一、绪 论

(一) 研究的对象、范围、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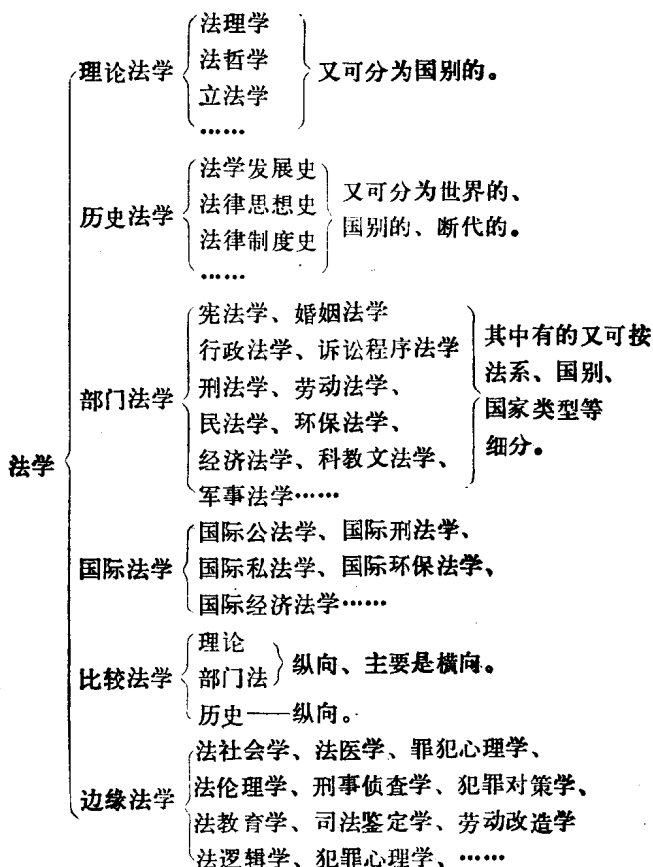
1. 法学是以法律和与法律直接相联系的社会现象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社会科学。一般简略地说：法学是“以法律为主要研究对象的科学”^①。我们仔细研究了法学的各分支学科的内容后，便会发现，有些分支学科，并不是以法律为直接研究对象的。这一点，在边缘法学的诸分支学科中，表现得特别明显。如法医学、刑事侦查学、司法鉴定学、犯罪心理学等学科，它们并不象部门法学，如刑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等学科一样，以各部门的法律为主要研究对象，而着重于如何把有关的自然科学更好地运用于司法实践。虽然这些边缘法学是围绕着法律这个法学的主要研究对象的，但它们本身并不以某一部门的法律为直接研究对象。所以，当我们在思考什么是法学的问题时，应该在抓住法律这个主体的同时，考虑到现代法学分支学科越来越细的实际情况。

现代科学发展的趋势，一方面是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各分支学科分工越来越细；另一方面是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两大科学之间、两大科学内部各分支学科之间的交叉、渗透越来越多。

^① 《法学辞典》（增订本）上海辞书出版社一九八四年版，第602页。

这都是符合科学发展的规律的。在看到分支学科越来越细时，不能忘记各分支学科的交叉、渗透；在看到各分支学科的交叉、渗透时，不能不看到每一科学及其各分支学科特定的主要研究对象。不论科学及其各分支学科怎样分析或综合，只要某一学科还是一门相对独立的科学，就一定有它特定的主要研究对象。

法学的各分支学科，我国法学界尚无一个一致的看法。根据目前一般的看法，可以列表表示如下：



法学基础理论属于理论法学,现在,也多简称为法理学,是整个法学的基础学科。上表所列的部门法学,国际法学等,都有它们各自的理论,但是,它们更侧重于其学科的具体内容,而它们的理论,也是以法学基础理论的研究成果为指导的,或者说是把法理学的基本概念、原理和规律运用于各有的学科。历史法学,特别是其中的法学发展史、法律思想史,也有很强的理论性,但这两门学科所运用的基本概念,原理、规律以及立场、观点和方法等,也是运用法理学研究的成果。在我国,法理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除从理论上研究一般法律外,重点放在研究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和法制的基本问题上,对研究历史法学,则采用“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古为今用”的理论做指导。

2.法理学的研究对象,具体来说,是法律起源、本质、历史类型,法律与经济基础和其他社会现象之间的关系,法律的制定、形式、规范、作用、法律意识,法律关系、法律体系,法律实施保证,法律的发展规律等。

在西方一些国家,本学科称为法哲学。《不列颠百科全书》“西方法律哲学条”写道:“法律哲学就是系统地阐述法律的概念和理论,以帮助理解法律的性质,法律的权力的根源及其在社会上的作用”。在英语语系的国家中,法理学一词,常被用做法律哲学的同义词,并且总是用来概括法学领域的各分支学科。

法国的阿尔贝·布里莫说:法哲学这个词始见于1821年黑格尔的《法哲学原理》,重见于1821年勒米纳的《法哲学》,后来又见于1832年奥斯丁的《实在法哲学》,这样就在全世界传播开了。哲学体系的所有著名创始人,如亚里士多德、圣·

托马斯、霍布斯、康德、黑格尔、马克思等的著作中法哲学占有必不可少的地位。法哲学所提出的问题是象数学科学内纯理论探讨的问题一样，它的好处不是立即显露出来。可是，人们想要在一个遥远的星球上降落，数学家们的所谓纯理论的研究就是必要的。^①

西方法哲学与我国的法理学有相通之处，这主要表现在它们都是研究法律的一般的、基本的问题。我国法学界有的同志认为，法哲学可以作为法学和哲学的一门边缘科学与法学基础理论分开。其大体设想是：法哲学完全用哲学上的范畴、概念和规律等来研究法律及与法律直接联系的其他社会现象。如质与量、肯定与否定、本质与现象。原因与结果、内容与形式、必然性与偶然性，可能性与现实性等范畴，虽然现在我们在法学研究中都用，但并没有系统地以哲学体系为主线来研究法律，如果以哲学体系为主线来研究法律，那么，它就会自成体系而与现在通行的法学基础理论体系有别。目前，这只是一种设想，如果有人参考这个意见写出一本专著，肯定是有意义的。

3. 我国的法学基础理论，是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理学。它以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基本原理为指导，与我国的实际情况紧密结合，同时吸取前人和国外的有益东西。它具有实践性、阶级性和科学性，是这三者的有机统一，与历史上的和现代西方法理学有明显区别，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法理学也有不同。

目前，我国的法理学著作教科书和学术论文等，都着重或专题研究论述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萌芽、产生和形成过程；

^① 参阅：《法学流派与法学家》，知识出版社一九八一年版，第9—10页。

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法律性质和特点；基本完成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后的法律的本质、作用和特征；剥削阶级作为阶级不再存在后的法律的本质、作用和特征；法律与人民民主专政；法律与党的政策、道德和纪律的关系；法律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关系，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内容和基本要求；法制与民主的关系；综合治理社会治安的理论与实践；在全体公民中普及法律知识，提高干部和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问题；“一国两制”中的法律问题等等。在一般的法理学著作和教科书中（如《法学概论》、《法学通论》以及《法学基础理论》），大体以三分之二以上或更多的篇幅，论述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和法制问题，所有这些，在理论体系和具体内容上，都显示出自己的特点，总的来说，我国法理学的最突出的特点是：它与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实践紧密结合，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服务，为四化建设服务。

（二）研究的目的、意义

1. 法理学是法学的基础学科，它研究法学各分支学科所共同需要解决的基本理论问题。在高等学校的法律院系，它历来是法律专业的学生首先需要学习的一门课程。只有打好了这个基础，才能学好其他法律专业课程。对考硕士和博士研究生的同学，本学科是必考的专业基础课。对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工作、政法实际工作和在其他岗位上工作而有志于深入钻研法学或法学某一支学科的同志，首先也应比较熟练地掌握本学科的内容，才能进一步提高法学学术水平。法学书籍的编辑和法

学报刊以及其他报刊法学版面的记者、编辑，经常碰到的大量理论与实际问题，也都要求掌握法理学的基本内容，才能处理好。至于专门从事法理学教学、研究工作的同志，更应熟练掌握，不断深入研究新问题，开拓新领域，创出新体系，做出新论证，为法学其他各学科更好地提供理论指导。

2. 法学是一门古老的社会科学。从古代一直到现代，众多的学者对法律有各种各样的认识和论述，形成了不同的学派。其中，不乏有价值、可借鉴的东西，但总的说来，这些学说都是同马克思主义法学有原则区别的。马克思和列宁在大学都是学法律的，后来，他们在革命实践中，对法律有过许多精辟论述，而后又创立了马克思主义法学。革命导师所创立的有关法学的一系列基本原理，是我们研究法学的指导思想的理论基础。我国的法理学，就是建立在这个理论基础之上的。毛泽东、周恩来，董必武和邓小平同志，把马克思列宁主义与我国实际情况相结合，对我国法律做出了一系列精辟论述，我们党的不少重要文献，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重要文献，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提出了一系列关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理论、方针、政策和方法，已被实践证明是科学的、正确的。所有上述的内容，都及时地吸收到法理学中。因而，研究法理学，就有助于我们深入理解马克思主义法学，正确认识和对待历史上的和西方的各种法学学派，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建立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体系。

3. 立法学本应是一门独立的法学分支学科，目前，我国仍作为法理学的一个重要课题，并开始有专著问世，法学报刊已经发表了不少立法学方面的论文，其中，有专门论述我国社会

主义立法史的；有专门论述立法机构、立法体制、立法权限、立法原则、立法技术、立法程序、法规整理的；也有专门论述法律形式的标准化、规范化、系统化的；还有分层次地论述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补充等问题的；所有这些研究，对于加快我国立法进程、提高法律和法规的质量，都有重要意义。

4. 法律感、法律观、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等，是本学科研究的重要课题。在加强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工作中，“现在主要的问题是，不但有相当数量的群众，而且有相当数量的党员，包括一些负责干部，对法制建设的重要性还认识不足，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在一些地方仍然存在，已经制定的法律还没有得到充分的遵守和执行。这种状况必须坚决加以改变。”^① 解决这个问题，当然要有多种途径和方法的配合，但其中直接的一环，则是学习和研究法理学，从思想理论上提高对法制建设重要性的认识，才能把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建立在高度自觉的基础上。

邓小平同志要求“我们要学会使用和用好法律武器。”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为四化建设服务，而要做到这一点，就一定要用法学理论武装我们的头脑。从这个意义上说，法理学又是整个法制建设的思想理论基础。所以，我们一定要认真、深入地学习和研究法理学。

①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二年版，第38页。

② 邓小平：《目前形式和任务》，《邓小平文选》，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三年版第217页。

（三）研究的基本方法

1.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统一，它对于法理学，既有世界观高度的指导意义，又有最基本的方法论意义。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人们对法律的研究，多陷入唯心的、先验的泥潭，其中主要的一个原因就是人们没有或不能自觉地从经济基础出发去研究法律。马克思第一次发现了这一现实基础与法律的内在联系，从而把法学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他说：“我的研究得出这样一个结果：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我所得到的、并且一经得到就用于指导我的研究工作的总的结果，可以简要地表达如下：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① 恩格斯说：“每一时代的社会经济结构形成现实的基础，每一历史时期由法律设施和政治设施以及宗教的，哲学的或其他观点所构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83页。

成的全部上层建筑，归根结底都是应由这个基础来说明的。”^①用这一基本观点和基本方法指导，人们才深刻地理解了为什么历史时代不同，法律的类型、本质、作用等就不同，为什么法律总是在不断发展变化的等等问题。从古至今，有不少人认为自然界有法，虚无飘渺的神的世界有法，法律先于人类存在或有人类社会就有法，并且永远存在等等。这样就把法究竟是什么的问题搅得一团混乱。恩格斯说：“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变成了法律。”^②很清楚，在生产力极其低下的原始社会，在人们每天劳动所得没有剩余或所剩无几，因而，分配还是原始的，在很小的一个范围内直接进行，而谈不上交换，或者只是偶然的物质交换时，就不需要法律。这里特别重要的是“一个不从事生产而只从事产品交换的阶级——商人”^③的出现，即第三次社会大分工。这是对人类进入阶级社会具有决定意义的一次重要分工。从此以后，原始社会自然形成的习惯，便被人们有意识活动的产物——法律逐渐代替，一直发展到今天广泛的立法。将来，当社会生产力高度发展，人们的觉悟极大提高，“既不是现在的劳动生产率，也不是现在的庸人”^④时，人们就会逐渐习惯于遵守数百年来人们就知道的，数千年来在一切处世格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66页。

② 恩格斯：《论住宅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538页—539页。

③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四卷，第162页。

④ 列宁：《国家与革命》，《列宁选集》，第三卷，第400页。

言上反复谈到的、起码的公共生活规则，自觉地遵守这些规则，而不需要暴力，不需要强制，不需要服从，不需要国家这种实行强制的特殊机构。”^①那时，还有社会行为规范，但已不是特殊的社会行为规范——法律了。如果否定了这一点，就是离开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方法。

列宁说：“我们始终都要记住历史上社会划分为阶级这一基本事实。”把它作为基本的指导线索，并用这个观点去分析一切社会问题，即经济、政治、精神和宗教等等问题。”^②马克思主义法学和历史的以及现代西方法学原则的区别之一，就在于前者用阶级观点和阶级分析的方法；后者不懂得阶级观点和阶级分析的方法，或者虽然懂得，却有意回避、抹杀它，因而，所得的结论就大不相同。历史事实证明，这一观点和方法是科学的、正确的，虽然，在中外都有人曾经把它推向极端，造成了令人痛心的后果。但是，这并不是这一观点和方法本身的错误，而是人们在运用它的过程中，由于对阶级和阶级斗争状况的估量发生了错误而产生的。所以，就不能在否定“肃反扩大化”、“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时，把阶级观点和阶级分析的方法一起否定掉。

有的同志以为，只有社会主义国家讲这一套，现代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不讲，甚至有人把阶级观点和阶级分析的方法看作是落后于时代的東西。其实，并非如此，美国、日本的一些学者，基于人们的经济地位和社会地位不同，从而愿望、要求等都不同这一事实，也在用他们各自的理解和标准来划分阶级

① 列宁：《国家与革命》，《列宁选集》，第三卷第247页。

② 列宁：《论国家》，《列宁选集》，第四卷第45、47页。